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烟医保函〔2023〕10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医保工作站（点）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

为落实省医保局《关于大力推进服务下沉 实现五级医保服务网络全覆盖的指导意见》（鲁医保发〔2023〕1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全面实现全市医保工作站（点）达到2100家以上的总目标，现将《烟台市医保工作站（点）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做好落实。



烟台市医保工作站（点）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完善全市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扩大医保工作站（点）覆盖范围，夯实医保工作站（点）建设基础，把医保服务延伸到群众一线，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和可及性，打造“15分钟医保服务圈”，提升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制定方案如下。

一、医保工作站（点）覆盖范围

（一）镇（街）党群服务中心

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全部建设医保工作站。

（二）定点医疗机构

定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全部建设医保工作站。

（三）高等院校

实行大学生普通门诊自主管理的高等院校全部建设医保工作站，并在校医院开设医保政策宣传专区。

（四）大型企业

参保职工人数较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建设医保工作站。

（五）定点零售药店

（1）“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全部建设医保工作站；

（2）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定点零售药店建设医保工作站。

（六）村卫生室

管理服务水平较好的一体化村卫生室建设医保工作点。

（七）合作金融机构和商保机构

管理服务水平较好的合作金融机构和商保机构网点建设医保工作点。

二、医保工作站（点）主要职责

能够开展《山东省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规定业务的，设置为医保工作站；仅提供医保政策咨询、宣传和帮办代办服务的，设置为医保工作点。

（一）镇（街）党群服务中心医保工作站

1. 居民医保参保登记；
2. 指导参保人员查询医保参保缴费历史；
3. 指导参保人员下载、打印参保缴费证明；
4. 指导参保人员办理居民医疗保险中断登记、异地就医备案、重复参保人员参保地选择和网上申报门诊慢特病；
5. 指导参保人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二）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医保工作站

1. 医疗费用（含生育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2. 门诊慢病申报办理（限具备申报审核条件的医疗机构）；
3. 意外伤害费用审核办理；
4. “双通道”药品使用备案；
5. 异地就医医疗费手工报销代传结算（限具备代传资格的医疗机构）；
6. 住院票据遗失审核受理（限本院发生的费用和代传异地医疗机构出据的票据遗失证明）；
7. 指导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登记、新生儿参保登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卡通行”及家庭共济支付；

8. 指导参保人员激活及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9. 医保报销政策咨询及医保政策宣传。

(三) 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工作站

1. 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2. 高血压、糖尿病“两病”申报受理(限具备申报审核条件的医疗机构);
3. 门诊慢病申报材料受理(限具备申报审核条件的医疗机构);
4. 异地就医医疗费手工报销代传结算(限具备代传资格的医疗机构);
5. 意外伤害费用审核办理;
6. 指导参保人员查询医保参保缴费历史;
7. 指导参保人员下载、打印参保缴费证明;
8. 指导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居民医疗保险中断登记、异地就医备案、重复参保人员参保地选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卡通行”及家庭共济支付、网上申报门诊慢特病;
9. 指导参保人员激活及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10. 医保报销政策咨询及医保政策宣传。

(四) 高等院校医保工作站

1. 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
2. 在校学生普通门诊报销;
3. 指导参保人员查询医保参保缴费历史;
4. 指导参保人员下载、打印参保缴费证明;
5. 指导在校学生办理居民医疗保险中断登记、异地就医备案、

重复参保人员参保地选择和网上申报门诊慢特病；

6. 指导在校学生激活及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7. 医保政策宣传。

（五）大型企业医保工作站

1. 职工医保参保登记；

2. 指导参保人员查询医保参保缴费历史；

3. 指导参保人员下载、打印参保缴费证明；

4. 指导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和网上申报门诊慢特病；

5. 指导参保人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6. 医保政策宣传。

（六）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工作站

1.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卡通行”；

2. 职工普通门诊联网结算（限纳入职工普通门诊统筹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

3. “双通道”药品审核办理（限纳入“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

4. 指导参保人员查询医保参保缴费历史；

5. 指导参保人员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居民医疗保险中断登记、异地就医备案、重复参保人员参保地选择和网上申报门诊慢特病；

6. 指导参保人员激活及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7. 医保政策宣传。

（七）村卫生室医保工作点

1. 参保居民普通门诊费用联网结算；

2. 参保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两病”费用联网结算；

3. 指导参保人员查询医保参保缴费历史；
4. 指导参保人员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居民医疗保险中断登记、异地就医备案；
5. 医保政策宣传。

（八）合作金融机构网点医保工作点

1. 医保个人账户明细、余额查询；
2. 医保电子凭证密码修改、重置；
3. 医疗、生育缴费历史查询；
4. 医保个人基础信息维护；
5. 指导参保人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九）合作商保机构网点医保工作点

1. 指导参保人员查询医保参保缴费历史；
2. 指导参保人员下载、打印参保缴费证明；
3. 指导参保人员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居民医疗保险中断登记、异地就医备案、重复参保人员参保地选择和网上申报门诊慢特病；
4. 指导参保人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5. 医保政策宣传。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充分认识医保工作站（点）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局的部署上来。各区市医保部门对医保工作站（点）建设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

（二）落实重点任务。各区市要按照《指导意见》及《基层医保工作站（点）建设与服务规范》（附件3），配齐相关标志标识、桌牌、工作职责牌。2023年6月底前，各区市医保工作站（点）总数要达到指标任务数的60%以上（各区市指标任务详见附件4）；7月底前，达到80%以上；8月底前，全部完成。各区市医保工作站（点）建设完成情况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7月28日、8月28日前报市医保中心备案。

（三）强化督查激励。各区市要加强日常抽查和标准化、规范化评估，加强对医保服务网络的管理，年度内要完成三分之一的医保工作站（点）现场检查工作，并留存检查记录和相应佐证图片资料，对“只挂牌不服务”或工作成效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取消站点设置，保障服务质量。市局成立烟台市医保工作站（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定期进行“蓝黄红”考核通报，纳入督查激励考核。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要积极打造辖区内典型医保工作站（点），各类型典型医保工作站（点）不少于1家，并完成省级验收，树立烟台医保经办服务品牌。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结合“医保干部进基层”“医保政策进万家”等活动，大力宣传基层医保工作站点，提升群众认知度，方便群众获取身边的医保服务，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联系人：吴海龙 6295106

邮 箱：y1bzfwwzxzhk@yt.shandong.cn

附件：1.烟台市医保工作站（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2.《关于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医保服务网络全覆盖的指导意见》
- 3.基层医保工作站（点）建设与服务规范
- 4.各区市医保工作站（点）数量指标

烟台市医保工作站（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推进医保工作站（点）建设工作，成立烟台市医保工作站（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永秋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隋雪梅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李大鹏 市医保中心主任
王娅茜 市医保局党建办主任
王 洋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科长
史纪元 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科科长
王传浩 市医保局基金监督管理和规划财务科科长
付银裕 市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科长
赵 阳 市医保中心副主任
王翔宇 市医保中心信息化科科长
吴海龙 市医保中心综合科副科长

（二）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和全面推进医保工作站（点）建设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中心综合科，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

附件 4

全市医保工作站（点）数量指标（总数 2118 家）

经办机构	定点医院		党群服务中心	商保网点	银行网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高校	企业	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		定点零售药店	
	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数量	完成数量	数量	完成数量
市直	7	7				—	—	—	2	—	—	—	—
芝罘区	30	30	12	2	39	62	62	7	2	—	—	510	80
福山区	19	19	8	2	6	17	17	1	2	71	36	309	50
莱山区	11	11	7	2	10	28	28	2	2	4	2	211	30
牟平区	23	23	13	2	6	4	4	1	2	134	67	277	40
蓬莱区	18	18	11	2	7	3	3	2	2	58	29	298	40
海阳市	25	25	17	4	6	7	7	—	2	243	122	347	50
莱阳市	32	32	18	4	9	9	9	1	2	212	106	380	60
栖霞市	21	21	14	2	5	—	—	—	2	28	14	268	40
长岛综试区	9	9	8	1	2	—	—	—	—	—	—	17	3
龙口市	23	23	13	3	19	1	1	1	2	226	113	517	80
招远市	23	23	14	3	9	16	16	1	2	163	82	351	50
莱州市	28	28	17	2	15	18	18	—	2	76	38	442	70
黄渤海新区	16	16	5	2	11	15	15	2	4	0	0	342	50
高新区	4	4	1	—	3	—	—	4	4	0	0	38	7
总数	289	289	158	31	147	180	180	22	32	1215	609	4306	650